

調 查 意 見

有關「據訴，渠女及渠孫係身心障礙人士，經向宜蘭縣三星鄉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卻被迫併計渠名下供不特定民眾通行使用、未生經濟效益之道路用地價值，致補助資格不符等情」乙案。經本院於101年1月18日約詢宜蘭縣政府、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等相關主管人員，茲已完成調查工作並臚列調查意見於後：

本案陳訴人親屬向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因併計陳訴人名下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使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私設通道土地價值，致補助資格不符等情乙案，經核於法雖非無據，惟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政策美意，仍宜以申請人最佳利益為考量。又如陳訴人欲捐贈或拋棄上開土地，亦請宜蘭縣政府本諸為民服務立場，協助當事人循適法、可行途徑辦理相關事宜。

一、按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6條：「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2）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下同）650萬元。……前項第2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同辦法第13條：「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2：「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2）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未產生經濟效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

路認定標準第2點：「本法（即社會救助法）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指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並經本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現況使用未產生使用收益或營業收益者。」同標準第3點：「本法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道路：（1）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2）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無阻止情事；（3）公眾通行事實經歷年代久遠且未曾中斷。依建築法規及民法等規定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不適用前項規定。」等規定甚明。

二、本案陳訴人親屬（渠女及外孫）於100年2月分別向宜蘭縣三星鄉公所（下稱三星所）、羅東鎮公所（下稱羅東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因併計渠名下坐落宜蘭縣羅東鎮公正段1251-1、1251-3、1251-5、1251-6等4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致家庭不動產價值（7,056,647元）超過審核標準（6,500,000元），不符申請補助資格，惟當事人主張系爭土地係供不特定民眾通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道路用地，應不予列計家庭不動產價值等情乙節。經查，系爭土地為住宅區，非屬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另依宜蘭縣政府76年3月27日建都字第1342號、第1344號、第1414號、76年3月28日建都字第1339號、76年5月4日建都字第2219號、76年11月18日建都字第7067號、77年9月6日建都字第5170號等建造執照配置圖所示，系爭土地係依建築技術規則留設，作為「私設通路」使用，按前揭依建築法規提供土地作為公眾通行之道路，不適用社會救助法所稱未產生經濟效益具公用地役關係既成道路認定範圍之規定，該府核定系爭土地非屬都市計畫道路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

道路，仍須併入家庭不動產價值計算，於法尚非無據。惟詢據內政部表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係屬社會救助性質，故仍應訂定排富標準，考量補助資格之認定應回歸申請人實際之經濟狀況，故申請人持有之不動產若實際上無法收益或無法出售以取得可供生活所需的資金，則仍應不列計為家庭資產始符政策照顧弱勢民眾之目的。本案不動產若經審認屬無既存或可預期之經濟效益，則宜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不列入計算為宜等語。

三、另有關陳訴人欲將系爭土地（持分所有部分）贈與羅東所遭拒乙節，詢據羅東所表示，該公所往例已不接受捐贈「私設通道」云云；又詢據內政部表示，「拋棄」乃權利人不以其物權移轉他人，而使其物權歸於消滅之單獨行為，且私有土地所有權消滅者為國有土地，亦即由國家原始取得土地所有權。至於「捐贈」，因涉及雙方之法律行為，應由雙方簽訂贈與契約，會同申請登記，故應洽詢受贈機關同意為宜。本案建議可循「捐贈」或「拋棄」方式辦理云云；再詢據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表示，經查系爭土地非屬法定空地，且無他項權利設定，辦理拋棄似屬適法、可行云云。上開意見並獲致相關與會代表（宜蘭縣政府、三星所、羅東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一致認同，併予敘明。

四、綜上，本案陳訴人親屬向三星所、羅東所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因併計渠名下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使用、未產生經濟效益之私設通道土地價值，致補助資格不符等情乙案，經核於法雖非無據，惟為落實照顧身心障礙者之政策美意，仍宜以申請人最佳利益為考量。又如陳訴人欲捐贈或拋棄系爭土地，亦請宜蘭縣政

府本諸為民服務立場，協助當事人循適法、可行途徑
辦理相關事宜。

調查委員：黃煌雄